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8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盡職審查程序

謹致函與業界分享銀行在發展和管理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一些良好做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留意到近年認可機構擴充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業務，當中原因包括滿足客戶需求、實踐其氣候相關承諾，以及為實現達致全球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而有關產品包括綠色存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融資，以至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等。

有見及此，金管局最近進行了一輪專題審查，主要檢視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發展與持續管理。此舉的目的，是確保審查涵蓋的認可機構已制定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這些產品及相關資金的管理符合其與氣候相關的策略，從而減少潛在的漂綠風險。金管局在是次專題審查過程中識別到一些良好做法，並按以下五個高層次原則概述，以供業界參考：

1. **設立穩妥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管治架構** —— 部分認可機構在其產品管治架構中輔以適用於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具體元素，例如內部審批政策、匯報程序，以及設立處理產品審批或產品及交易綠色標籤的專責委員會。這些認可機構以國際或行業的慣例及準則為基礎，制定其於設計、發行與分類方面的內部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特定指引，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納入產品盡職審查流程中。部分認可機構亦根據自身的氣候策略評估其產品計劃，並為產品計劃的綠色水平進行外部認證。
2. **對客戶進行全面的「綠色評估」及綠色貸款交易盡職審查** —— 部分認可機構對準和現有客戶的氣候相關風險狀況及是否符合有關綠色產品的申請資格等進行詳細評估，作為了解客戶及信貸審批流程的一部分。對於

屬氣候風險敏感及高碳排放行業的客戶，認可機構會按照自身的行業政策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在交易審批過程中，認可機構會向客戶索取合適的憑據如外部認證，以表明項目的綠色性。

3. **進行發行後續監察及管控以確保妥善管理綠色及可持續產品** —— 部分認可機構定期檢視自身的綠色產品組合，並密切監察綠色負債的款項配置。認可機構亦在年度信貸重檢程序中，納入客戶的貸款資金使用情況，或他們的可持續表現是否達到預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可持續績效目標的表現評估。部分認可機構亦制定特定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可能違反綠色及可持續產品交易條款細則的個案。
4. **加強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部分認可機構定期發布產品組合層面的影響報告，以及綠色存款及綠色債券的款項使用或配置報告，讓客戶了解當中款項的使用情況。部分認可機構亦已作出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一致的氣候相關披露，以加強整體透明度及問責性。
5. **在產品開發及全面盡職審查過程中提升專業能力** —— 認可機構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制定內部指引，支持員工提升在產品盡職審查過程中履行職能的能力。

上述良好做法的詳情連同特定產品的例子載於附件。隨着認可機構繼續發展其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務，金管局建議它們在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時考慮這些良好做法。

若對本通告有疑問，請聯絡倪敏華女士(2878 1620)或潘心怡女士(2878 1367)。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2年12月9日

連附件